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34号

关于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长黎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黎军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1〕11号、〔2021〕12号）查明的事实及公司相关公告，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宁百货或公司）累计开展海产品贸易43组，其中30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，涉及8家上游供应商及5家下游客户。公司对上述业务按照真实商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导致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2016年，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1,111.57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271.14万元；2017年，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、预付款分别为8,893.79万元、2,750.25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6,954.17万元；2018年，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、预付款分别为535.89万元、3,998.79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3,436.97万元。

2021年12月4日，公司披露公告，对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

2018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，2016 年年报中，调减营业收入 265.95 万元，占更正后金额的 0.12%；2017 年年报中，调减营业收入 6,858.70 万元，占更正后金额的 3.05%；2018 年年报中，调减营业收入 3,376.31 万元，占更正后金额的 1.61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但公司在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会计处理，明显违反会计准则，且相关会计差错持续多年，长期未做纠正。导致未能如实披露多期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，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取关于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真实信息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时任董事长黎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披露的 2017 年年报、2018 年年报违规负责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

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黎军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